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76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332线蕉岭 径子陂至十二排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332线蕉岭径子陂至十二排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188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332线蕉岭径子陂至十二排段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总体呈由东南往西北走向。路段起于新铺镇徐溪村径子陂，起点桩号K107+700，途经高乾村、东河村，南至黄坑村十二排，终点桩号K115+850；路线长8.15km。

受2023年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路基出现落石、崩塌、水沟损毁及路面损坏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

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技术等级为二、三级，设计时速30km-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8.5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理坡面土方，新建重力式路肩挡土墙、新建抗滑式路堑护脚墙、锚杆格梁、护面墙、主动防护网、植草，重建排水设施，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107+790-K107+800段右侧等31处路堑边坡清除坡面浮土后，采用布设路堑挡土墙、锚杆格梁、护面墙、挂网客土喷播植草、GPS2型主动防护网等措施。

（二）原则同意K107+790-K107+800段右侧等8处一级路堑边坡坡面清方后，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防护。

（三）原则同意K107+845-K107+860段右侧等9处一级路堑边坡坡面清方后。采用植草坡面防护。其中，“挂网客土喷播植草”，请改为“三维网植草”。

（四）原则同意K108+612-K108+622段左侧等8处路堑边坡堑底处，新建C20片石混凝土抗滑式路堑护脚墙。

（五）原则同意K109+988-K109+996段左侧路基边坡新建

C20片石混凝土俯斜式路肩挡墙。

(六) 原则同意 K110+272-K110+282 段右侧、K111+492-K11+502 段右侧、K114+555-K114+570 段右侧、K114+680-K114+700 段右侧路堑边坡，新建C20混凝土护面墙。

(七) 原则同意 K112+340-K112+390 段左侧、K112+470-K112+520 段左侧、K112+927-K113+147 段右侧、K113+840-K114+020 段左侧、K114+960-K115+050 段右侧、K115+500-K115+550 段右侧、K115+603-K115+850 段右侧石质路堑边坡，布设双层GPS2型主动防护网。

(八) 原则同意K113+827-K113+967段右侧一级路堑坡面清方后，采用锚杆框架格梁+植草坡面防护。其中，“挂网客土喷播植草”，请改为“三维网植草”。

五、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K108+547-K108+647段左侧等共11处采用C20混凝土浇筑重建边沟。

(二) 原则同意K113+827-K113+967段右侧堑顶布设截水沟。

(三) 原则同意K114+885-K114+931段右侧增设1道圆管涵。

(四) 原则同意K115+827-K115+837段左侧过城镇路段重建盖板边沟。其中，边沟采用C20混凝土浇筑，盖板采用C30预制钢筋混凝土。

六、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K109+988-K109+996段左侧危险路段增设示警桩。

(二)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1410.4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135.8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85.06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66.4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1325.43万元,其中建安费1069.36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

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省道S332线蕉岭径子陂至十二排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